招标文件（货物）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BNB-20256410G

项目名称：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923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2969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_Toc2604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6](#_Toc18651)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_Toc8264)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_Toc2299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56410G

**项目名称：**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679965.00

**最高限价（元）：**9655712.4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一）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203144.00

最高限价（元）：4189681.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慈溪市、余姚市、宁海县、象山县、前湾新区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的供货。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招标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310524.00

最高限价（元）：3299734.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市局机关、督察支队、海曙区、鄞州区、江北区、高新区、东钱湖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的供货。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招标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皮鞋皮具采购（一）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211826.00

最高限价（元）：121182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慈溪市、余姚市、宁海县、象山县、前湾新区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皮鞋皮具的供货。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招标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皮鞋皮具采购（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954471.00

最高限价（元）：95447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市局机关、督察支队、海曙区、鄞州区、江北区、高新区、东钱湖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皮鞋皮具的供货。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招标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不适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文件后缀为：jmbs）：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四个标项的投标，若供应商同时参与标项一与标项二投标的或者同时参与标项三及标项四投标的，则最多只能中标所参与标项中的其中一个标项，已成为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已成为标项三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标项四的评审。其他情况不作限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65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1531

质疑联系人：毛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1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近娜、孔晖、陈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570

质疑联系人：王莹巧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

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  **核心产品** | 标项一及标项二：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春秋执勤服 ；  标项三及标项四：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男/女单皮鞋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一及标项二：  （1）标的： 制式服装和标志 ，属于 工业 行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项三及标项四：  （1）标的： 皮鞋皮具 ，属于 工业 行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上述四个标项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标项一及标项二：  þ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大帽徽、小帽徽、臂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包装、运输、装卸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标项三及标项四：  þ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包装、运输、装卸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标项一至标项四需提供的样品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注：如供应商同时参与标项一和标项二投标的，可以提供一套完整的样品；如供应商同时参与标项三和标项四投标的，可以提供一套完整的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  （5）提供样品的时间：本项目需提交的样品包括开标前送检样品和开标现场样品两大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关于样品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须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应包面料费、辅料费、打样费、制作费、包装费、仓储费、产品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检测费[含开标前送检样品检测费、中标后集中供货期间全套成品抽样送检检测费、产品交付使用后抽检产品检测费（此项仅承担因检测不合格而产生的检测费）]、缺陷修复费、上门服务费、人工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供应商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收件人：陈健 联系方式：0574-87425570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其他说明**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代理机构按下表中货物招标的标准的5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每个标项的中标总金额为基数分别进行计算，向各个标项的中标人分别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费类型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不适用)；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1.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11.1.8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业绩一览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分项报价表；

11.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各标项供应商不足3家的，对应标项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各标项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对应标项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制式服装和标志、皮鞋皮具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相关标准。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详见本部分内容。  （2）安全要求：合格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1.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  2.交付地点：宁波大市范围内各综合行政执法单位。 |
| ★2.付款方式 | 1.单个供货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产品购置人向中标人支付单个供货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全部产品送达产品购置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按规定开具有效的发票，产品购置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供货合同尾款（无息）。注：合同尾款支付时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即合同尾款=∑（供货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合同预付款的40%-扣罚款（如有）。 |
| ★3.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各标项框架合同总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框架合同签订后15日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框架合同期限内履约结束同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未能履行框架合同或单个供货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罚其履约保证金。 |
| ★4.质保期 | 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
| 5.质保期内服务及售后 | 1.质保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并明确服务热线。如遇产品质量或尺寸问题，接到产品购置人通知后的30分钟内作出回应，1小时内给予产品购置人解决方案。超时未作出回应或给出解决方案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履约保证金（扣罚比例：已递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  2.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内，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超过90日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包修服务（无法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履约保证金，扣罚比例：已递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  3.产品购置人验收交付后90日内，如有号型不合体的，中标人的报价包含提供对号型不合体的换货服务，换货完成时间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无法提供其承诺的换货服务，应向产品购置人支付换货产品总价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产品购置人优先从单个供货合同尾款中扣除。  4.中标人应保证库存充足，在框架合同履约期限内供货清单中各类产品备货量均不少于总量的3%，若少于以上库存应及时补充。未及时补充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履约保证金（扣罚比例：已递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 |
| 6.验收 | 1.产品交付时，由产品购置人、中标人共同在场进行现场验收（中标人需在产品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提前通知产品购置人，以便产品购置人可提前安排验收工作）。如果由于中标人没有及时通知，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在验收中如发现交付产品的包装、数量、外观和材料等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产品购置人可在90天内向中标人提出，并有权补货或换货，同时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产品的货款。中标人应在收到产品购置人补货或更换问题产品要求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货或更换货，超过规定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1个工作日，中标人应向产品购置人支付对应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产品购置人优先从合同尾款中扣除）。注：该验收合格仅作为收到产品的证明，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3.产品交付使用后，采购人或产品购置人可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抽检过程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抽检总量的20%（不含本数）时，则视为该批次整批产品不合格，中标人应向产品购置人支付对应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产品购置人优先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同时中标人对本批次产品全部换货，更换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超过规定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1个工作日，中标人应向产品购置人支付对应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产品购置人优先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4.如对更换后的产品质量存在疑议的，采购人或产品购置人有权再次进行抽检，若再次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采购合同，并不再支付单个供货合同余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整个标项框架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注：1.因采购人或产品购置人对交付使用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而产生的费用，若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产品购置人或采购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2.采购人在框架合同周期内，每个标项的抽检总量不超过标项内总供货量的0.3%（中标人因考虑因抽检而产生的产品损耗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3.关于单个产品抽检合格条件：该产品所有检测指标项均合格。 |

**二、采购内容：**

1.本次采购内容为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服装和标识样式按照《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2.每批次产品交付前，中标人需对每件产品标明实际使用人信息（参考格式为：产品名称、姓名、尺码、数量）。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一**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预计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合计（元）**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1342 | 52 | 69784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1342 | 47 | 63074 |
| 3 | 防寒帽（布面） | 顶 | 1342 | 59 | 79178 |
| 4 | 男/女常服 | 套 | 1342 | 448 | 601216 |
| 5 | 男/女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2684 | 86 | 230824 |
| 6 | 春秋执勤服 | 套 | 2684 | 360 | 966240 |
| 7 | 冬执勤服 | 套 | 1342 | 485 | 650870 |
| 8 | 男/女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2684 | 81 | 217404 |
| 9 | 男/女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4026 | 80 | 322080 |
| 10 | 单裤 | 条 | 2584 | 116 | 299744 |
| 11 | 裙子（女士选配） | 条 | 100 | 107 | 10700 |
| 12 | 防寒服短款 | 件 | 1342 | 350 | 469700 |
| 13 | 大帽徽 | 枚 | 2684 | 9 | 24156 |
| 14 | 小帽徽 | 枚 | 380 | 7.2 | 2736 |
| 15 | 臂章 | 副 | 2684 | 4.5 | 12078 |
| 16 | 硬肩章 | 副 | 2684 | 18 | 48312 |
| 17 | 软肩章 | 副 | 2684 | 7.8 | 20935.2 |
| 18 | 套式肩章 | 副 | 2684 | 5.5 | 14762 |
| 19 | 硬胸徽 | 枚 | 2684 | 8 | 21472 |
| 20 | 软胸徽 | 枚 | 2684 | 3 | 8052 |
| 21 | 硬胸号 | 枚 | 2684 | 8 | 21472 |
| 22 | 软胸号 | 枚 | 2684 | 2.5 | 6710 |
| 23 | 领带 | 条 | 1342 | 21 | 28182 |
| **标项一：总价最高限价（元）** | | | | 4189681.2 | | |

| **标项**二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预计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1057 | 52 | 54964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1057 | 47 | 49679 |
| 3 | 防寒帽（布面） | 顶 | 1057 | 59 | 62363 |
| 4 | 男/女常服 | 套 | 1057 | 448 | 473536 |
| 5 | 男/女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2114 | 86 | 181804 |
| 6 | 春秋执勤服 | 套 | 2114 | 360 | 761040 |
| 7 | 冬执勤服 | 套 | 1057 | 485 | 512645 |
| 8 | 男/女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2114 | 81 | 171234 |
| 9 | 男/女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3171 | 80 | 253680 |
| 10 | 单裤 | 条 | 2014 | 116 | 233624 |
| 11 | 裙子（女士选配） | 条 | 100 | 107 | 10700 |
| 12 | 防寒服短款 | 件 | 1057 | 350 | 369950 |
| 13 | 大帽徽 | 枚 | 2114 | 9 | 19026 |
| 14 | 小帽徽 | 枚 | 300 | 7.2 | 2160 |
| 15 | 臂章 | 副 | 2114 | 4.5 | 9513 |
| 16 | 硬肩章 | 副 | 2114 | 18 | 38052 |
| 17 | 软肩章 | 副 | 2114 | 7.8 | 16489.2 |
| 18 | 套式肩章 | 副 | 2114 | 5.5 | 11627 |
| 19 | 硬胸徽 | 枚 | 2114 | 8 | 16912 |
| 20 | 软胸徽 | 枚 | 2114 | 3 | 6342 |
| 21 | 硬胸号 | 枚 | 2114 | 8 | 16912 |
| 22 | 软胸号 | 枚 | 2114 | 2.5 | 5285 |
| 23 | 领带 | 条 | 1057 | 21 | 22197 |
| **标项二：总价最高限价（元）** | | | | 329973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三**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预计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合计（元）** |
| 1 | 男/女单皮鞋 | 双 | 1342 | 248 | 332816 |
| 2 | 男/女皮凉鞋 | 双 | 1342 | 248 | 332816 |
| 3 | 男/女棉皮鞋 | 双 | 1342 | 307 | 411994 |
| 4 | 腰带 | 条 | 2684 | 50 | 134200 |
| **标项三：总价最高限价（元）** | | | | 12118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四**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预计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合计（元）** |
| 1 | 男/女单皮鞋 | 双 | 1057 | 248 | 262136 |
| 2 | 男/女皮凉鞋 | 双 | 1057 | 248 | 262136 |
| 3 | 男/女棉皮鞋 | 双 | 1057 | 307 | 324499 |
| 4 | 腰带 | 条 | 2114 | 50 | 105700 |
| **标项四：总价最高限价（元）** | | | | 954471 | | |

注：

1.上述标项的各类产品的采购量实行“按需采购”，本次招标提供的预计数量只作参考，报价时根据所列预计数量进行报价，价格分计算时以每个标项的总价作为依据。实际采购量根据采购人/产品购置人与中标人签订单个供货合同及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中标后采购人按照中标人的投标单价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总额。

★3.每个标项内的产品报价不得超过任意一项产品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单位为套的产品，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列清各个组成产品的单价。如常服，应分别报出上衣、裤子等的单价。

**四、产品技术规范和要求**

1.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和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2.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中，以下产品的部分技术要求以检测报告中的实际检测结果为准，若检测结果显示为不合格的，则认定为负偏离（其余在本次招标时不要求检测的产品及指标，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材料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2.1服装及帽类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分类 | 检测明细项目 | 具体检测标准与要求 |
| 男常服/女常服 | 常服材料  （毛涤单面哔叽面料） | 单位面积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 表3、附录A |
| 织物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表3、附录A |
| 拆下纱线线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表3、附录A |
| 纤维含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表3、附录A |
| 撕破强力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附录A |
| 起毛起球 |
| 耐干洗色牢度 |
| ▲耐汗渍色牢度（检测结果＜3级的视作负偏离） |
| ▲耐摩擦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检测结果＜3级或者耐湿摩擦色牢度检测结果＜2-3级的视作负偏离） |
| 耐热压色牢度 |
| ▲耐水色牢度  （检测结果＜3级的视作负偏离）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4-2017 一等品  GB/T 2666-2017 一等品 |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 4.4.1 |
| ▲甲醛含量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符合下述标准：  GB18401-2010规定标准 |
| ▲pH值（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 ▲异味（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 男短袖制式衬衣/  女短袖制式衬衣 | 男/女衬衣面料 | 单位面积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9-2025 表3、附录A |
| 织物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9-2025 表3、附录A |
| 拆下纱线线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9-2025 表3、附录A |
| 纤维含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9-2025 表3、附录A |
| 耐皂洗色牢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9-2025附录A |
| ▲耐汗渍色牢度  （检测结果＜3级的视作负偏离） |
| ▲耐摩擦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检测结果＜3级或者耐湿摩擦色牢度检测结果＜2-3级的视作负偏离） |
| 耐光色牢度 |
| 耐热压色牢度 |
| ▲耐水色牢度  （检测结果＜3级的视作负偏离）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0-2017 一等品 |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9-2025 4.4.1 |
| ▲甲醛含量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符合下述标准：  GB18401-2010 规定标准 |
| ▲pH值（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 ▲异味（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 单裤 | 材料  （毛涤天丝单面哔叽） | 单位面积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1-2025 表4、附录A |
| 织物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1-2025 表4、附录A |
| 拆下纱线线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1-2025 表4、附录A |
| 纤维含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1-2025 表4、附录A |
| 撕破强力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1-2025附录A |
| 起毛起球 |
| 耐皂洗色牢度 |
| ▲耐汗渍色牢度  （检测结果＜3级的视作负偏离） |
| ▲耐摩擦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检测结果＜3级或者耐湿摩擦色牢度检测结果＜2-3级的视作负偏离） |
| 耐热压色牢度 |
| ▲耐水色牢度  （检测结果＜3级的视作负偏离）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6-2017 一等品 |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1-2025 5.4.1 |
| ▲甲醛含量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符合GB18401-2010 规定标准 |
| ▲pH值（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 ▲异味（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2.2臂章、肩章、徽章类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分类 | 检测明细项目 | 具体检测标准与要求 |
| 臂章 | 成品外观 | 图案和文字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6-2025 4.5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6-2025 4.8.2 |
| 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6-2025 4.9 |
| 材料（提花织片） | 耐光色牢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6-2025 附录A |
| 材料（涤棉斜纹布） | 纤维含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6-2025 4.7、附录B |
| 套式肩章 | 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9-2025 4.2 |
| 工艺（针距）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9-2025 4.7.1 |
| 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9-2025 4.8 |
| 材料（提花织绣片） | 耐光色牢度（织绣）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9-2025 附录A |
| 成品性能 | 耐光色牢度（版面）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9-2025 4.6 |
| 硬胸徽 | 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0-2025 4.2 |
| 结构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0-2025 4.3 |
| 图案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0-2025 4.4 |
| 成品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0-2025 4.8 |
| 理化性能 | ▲耐盐雾（72h）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0-2025 表3 |
| 镀层结合强度 |
| 软胸徽 | 外观 | 结构、尺寸和图案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1-2025 4.2 |
| 成品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1-2025 4.5 |
| 材料 | 耐光色牢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1-2025 附录A 表A.2 |
| 耐皂洗色牢度 |
| 耐热压色牢度 |

2.3鞋及腰带类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分类 | 检测明细项目 | 具体检测标准与要求 |
| 男单皮鞋 | 男单皮鞋  外观要求 | 号型与规格（成品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2.2/5.1 |
| 成品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5/5.1 |
| 标识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7 |
| 男单皮鞋  内在质量 | 成鞋耐折性能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1 |
| 外底耐磨长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2 |
| 外底硬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3 |
|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4 |
| 剥离强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5 |
| 摩擦色牢度（湿摩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6 |
| 防滑性能(湿态动摩擦系数）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7 |
| ▲游离甲醛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8 |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9 |
| 腰带 | 外观要求 | 结构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5—2025 5.2/6.2 |
| 成品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5—2025 5.5/6.1 |
| 内在质量 | ▲耐盐雾（72h）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5—2025 5.6/6.3 |
| 带体拉伸负荷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5—2025 5.6/6.3、附录B |

**五、供货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内，采购人/产品购置人可根据实际订购品种、数量分多次签订供货合同，每次供货合同签署后40天内将所有产品送至采购人/产品购置人指定位置。如采购人/产品购置人提出延期，按采购人/产品购置人要求的时间供货。

2.关于产品批量集中供货时间介绍：

2.1夏装（包括凉帽、长短袖夏装制式衬衣、单裤、裙子、皮凉鞋、腰带及配套的标识）批量集中供货时间为2025年9月。

2.2春秋装（包括春秋执勤服、常服、常服配套衬衣、檐帽、领带、单皮鞋及配套的标识）批量集中供货时间为2025年10月。

2.3冬装（冬执勤服、防寒服短款、防寒帽、棉皮鞋及配套的标识）批量集中供货时间为2025年11月。

注：供应商应根据每个批次产品的集中供货时间要求，提前做好产品生产的准备工作，以保障如期交付。

3.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产品质量及包装须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

4.交货时，供应商需提供发货清单、面（辅）料及成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中标人应向产品购置人支付对应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产品购置人优先从单个供货合同尾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交货的，产品购置人不再支付单个供货合同余款，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框架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整个标项框架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时限：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完成）。

6.交货前，如出现产品购置人人员变更而导致采购数量、规格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合同费用结算以变更后的实际数量、规格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类风险。

7.供应商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需符合项目开展要求，能够保障各类产品如期交货（详细生产能力、生产设备的投入以及生产基地情况介绍，由供应商自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介绍）。

8.为保障产品如期（或提前）交货、在产品出现问题时有专门的人员进行协商解决，供应商需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以及研判情况，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同时科学的配置管理团队（不少于10人）以及售前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2名），以便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详细方案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阐述。

**六、样品规格、单位、数量、检测内容、检测费用及相关要求**

**（一）开标前送检服装及帽类（标项一和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检测项目分类 | 检测明细项目 | 具体检测标准与要求 | 开标前送检样品数量 | 检测费（元） |
| 男常服/女常服 | 常服材料  （毛涤单面哔叽面料） | 单位面积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 表3、附录A | 门幅×2米 | 1260 |
| 织物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表3、附录A |
| 拆下纱线线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表3、附录A |
| 纤维含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表3、附录A |
| 撕破强力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附录A |
| 起毛起球 |
| 耐干洗色牢度 |
| ▲耐汗渍色牢度（检测结果＜3级的视作负偏离） |
| ▲耐摩擦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检测结果＜3级或者耐湿摩擦色牢度检测结果＜2-3级的视作负偏离） |
| 耐热压色牢度 |
| ▲耐水色牢度  （检测结果＜3级的视作负偏离）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4-2017 一等品  GB/T 2666-2017 一等品 |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  ZHXZZF 001-2025 4.4.1 |
| ▲甲醛含量（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符合下述标准：  GB18401-2010规定标准 |
| ▲pH值（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 ▲异味（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 男短袖制式衬衣/  女短袖制式衬衣 | 男/女衬衣面料 | 单位面积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9-2025 表3、附录A | 门幅×2米 | 1400 |
| 织物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9-2025 表3、附录A |
| 拆下纱线线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9-2025 表3、附录A |
| 纤维含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9-2025 表3、附录A |
| 耐皂洗色牢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9-2025附录A |
| ▲耐汗渍色牢度  （检测结果＜3级的视作负偏离） |
| ▲耐摩擦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检测结果＜3级或者耐湿摩擦色牢度检测结果＜2-3级的视作负偏离） |
| 耐光色牢度 |
| 耐热压色牢度 |
| ▲耐水色牢度  （检测结果＜3级的视作负偏离）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0-2017 一等品 |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9-2025 4.4.1 |
| ▲甲醛含量（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符合下述标准：  GB18401-2010 规定标准 |
| ▲pH值（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 ▲异味（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 单裤 | 材料  （毛涤天丝单面哔叽） | 单位面积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1-2025 表4、附录A | 门幅×2米 | 1250 |
| 织物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1-2025 表4、附录A |
| 拆下纱线线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1-2025 表4、附录A |
| 纤维含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1-2025 表4、附录A |
| 撕破强力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1-2025附录A |
| 起毛起球 |
| 耐皂洗色牢度 |
| ▲耐汗渍色牢度  （检测结果＜3级的视作负偏离） |
| ▲耐摩擦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检测结果＜3级或者耐湿摩擦色牢度检测结果＜2-3级的视作负偏离） |
| 耐热压色牢度 |
| ▲耐水色牢度  （检测结果＜3级的视作负偏离）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6-2017 一等品 |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1-2025 5.4.1 |
| ▲甲醛含量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符合GB18401-2010 规定标准 |
| ▲pH值（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 ▲异味（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二）开标前送检臂章、肩章、徽章类（标项一和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检测项目分类 | 检测明细项目 | 具体检测标准与要求 | 开标前送检样品数量 | 检测费（元） |
| 臂章 | 成品外观 | 图案和文字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6-2025 4.5 | 4副 | 650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6-2025 4.8.2 |
| 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6-2025 4.9 |
| 材料（提花织片） | 耐光色牢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6-2025 附录A |
| 材料（涤棉斜纹布） | 纤维含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6-2025 4.7、附录B |
| 套式肩章 | 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9-2025 4.2 | 4副 | 850 |
| 工艺（针距）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9-2025 4.7.1 |
| 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9-2025 4.8 |
| 材料（提花织绣片） | 耐光色牢度（织绣）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9-2025 附录A |
| 成品性能 | 耐光色牢度（版面）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9-2025 4.6 |
| 硬胸徽 | 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0-2025 4.2 | 6枚 | 1490 |
| 结构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0-2025 4.3 |
| 图案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0-2025 4.4 |
| 成品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0-2025 4.8 |
| 理化性能 | ▲耐盐雾（72h）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0-2025 表3 |
| 镀层结合强度 |
| 软胸徽 | 外观 | 结构、尺寸和图案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1-2025 4.2 | 6枚 | 600 |
| 成品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1-2025 4.5 |
| 材料 | 耐光色牢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1-2025 附录A 表A.2 |
| 耐皂洗色牢度 |
| 耐热压色牢度 |

1. **开标前送检鞋及腰带类（标项三和标项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检测项目分类 | 检测明细项目 | 具体检测标准与要求 | 开标前送检样品数量 | 检测费（元） |
| 男单皮鞋 | 男单皮鞋  外观要求 | 号型与规格（成品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2.2/5.1 | 男单皮鞋3双 | 2250 |
| 成品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5/5.1 |
| 标识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7 |
| 男单皮鞋  内在质量 | 成鞋耐折性能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1 |
| 外底耐磨长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2 |
| 外底硬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3 |
|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4 |
| 剥离强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5 |
| 摩擦色牢度（湿摩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6 |
| 防滑性能(湿态动摩擦系数）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7 |
| ▲游离甲醛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8 |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9—2025 4.6/5.2.9 |
| 腰带 | 外观要求 | 结构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5—2025 5.2/6.2 | 3根 | 1480 |
| 成品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5—2025 5.5/6.1 |
| 内在质量 | ▲耐盐雾（72h）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5—2025 5.6/6.3 |
| 带体拉伸负荷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5—2025 5.6/6.3、附录B |

**备注：1.上述样品需在开标前进行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作为评审依据之一。2.对于标注“▲”的检测明细项目，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作负偏离，在评审时加大扣分分值。其他未标注“▲”的检测明细项目，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同样视作负偏离，在评审时作扣分处理，详细扣分规则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3.本项目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中标人需将全套成品送检并合格（具体检测内容见附件。开标前已检测并合格的项目不再重复检测。若开标前送检的样品中存在检测不合格指标的，则需对不合格的检测指标进行再测），送检的成品由采购人从中标人批量集中供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因检测产生的费用（包括货品成本费、检测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连续二次（含）无法做到全套成品送检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合同，并不再支付单个供货合同余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整个标项框架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开标现场样品**

| **标项一及**  **标项**二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1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1 |
| 3 | 防寒帽（布面） | 顶 | 1 |
| 4 | 男/女常服 | 套 | 1 |
| 5 | 男/女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1 |
| 6 | 春秋执勤服 | 套 | 1 |
| 7 | 冬执勤服 | 套 | 1 |
| 8 | 男/女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1 |
| 9 | 男/女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1 |
| 10 | 单裤 | 条 | 1 |
| 11 | 裙子 | 条 | 1 |
| 12 | 防寒服短款 | 件 | 1 |
| 13 | 大帽徽 | 枚 | 1 |
| 14 | 小帽徽 | 枚 | 1 |
| 15 | 臂章 | 副 | 1 |
| 16 | 硬肩章 | 副 | 1 |
| 17 | 软肩章 | 副 | 1 |
| 18 | 套式肩章 | 副 | 1 |
| 19 | 硬胸徽 | 枚 | 1 |
| 20 | 软胸徽 | 枚 | 1 |
| 21 | 硬胸号 | 枚 | 1 |
| 22 | 软胸号 | 枚 | 1 |
| 23 | 领带 | 条 | 1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三及**  **标项四**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男/女单皮鞋 | 双 | 1 |
| 2 | 男/女皮凉鞋 | 双 | 1 |
| 3 | 男/女棉皮鞋 | 双 | 1 |
| 4 | 腰带 | 条 | 1 |

开标现场样品、开标前送检样品说明

1.开标前送检样品和开标现场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将视为无样品。

2.每个标项的开标现场样品、开标前送检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样品对应的产品在采购文件中的标包号及样品清单。开标现场样品、开标前送检样品的品质及技术规格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四、产品技术规范和要求》执行。

3.样品原则上以纸箱包装，一个标项一箱，如一箱装不下的，应在箱体外标记清楚标项号及共X箱第X箱。

4.除可拆除的包装以外，每件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体现粘贴投标方名称、生产来源的标记、标签、标识等，否则视作样品无效处理。

5.所有样品递交后现场编号。送检样品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按规定送检，送检样品仅用于评标，检测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

6.开标前送检样品为破坏性检测，送检的样品费用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前的送检样品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统一把付款账号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需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完成打款，并将打款凭证底单编入投标文件。若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未完成打款，或未将打款凭证底单编入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7.本次招标要求提供的开标现场样品、开标前送检样品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

8.评标结束后开标现场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布满七个工作日之后，未中标的样品统一退回；中标样品由采购人统一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开标现场样品的制作、运输、包装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本次送检样品检测工作由具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承接。本次检测费用依据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的收费标准制定。

10.样品递交方式、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 |
| 标项 | 样品 | 递交方式、时间及地点 |
| 一至四 | 开标前送检  样品 | **方式一：现场送交方式。在2025年8月1日下午17：00之前（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其他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之间接收送检样品）**将检测样品送至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联系人：陈健、孔晖，联系方式：0574-87425570,15306685552；  **方式二：邮寄送达。在2025年8月1日下午17：00之前（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将检测样品通过邮寄**（邮政、EMS或顺丰）送达**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联系人：陈健，联系方式：15306685552。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电子邮箱（电子邮箱：501289543@qq.com）。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检测样品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因邮寄造成检测样品破损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检测样品未按时送达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检测样品。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检测样品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 |
| 开标现场样品 | **方式一：现场送交方式。在2025年8月11日当天的09点30分之前**将现场评审样品送至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会议中心，联系人：陈健、孔晖，联系方式：0574-87425570,15306685552；  **方式二：邮寄送达。在2025年8月11日09点30分之前**将现场评审样品通过邮寄**（邮政、EMS或顺丰）**送达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联系人：陈健，联系方式：15306685552。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电子邮箱（电子邮箱：501289543@qq.com）。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现场评审样品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因邮寄造成现场评审样品破损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现场评审样品未按时送达的，采购人将拒绝其现场评审样品。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现场评审样品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 |

11.参考样查看时间

本次采购提供短袖夏装制式衬衣、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单裤的参考样供投标单位参考**（仅参考服装及单裤的颜色）**，**参考样的查看时间：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4日，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联系人：陈健、孔晖，联系方式：0574-87425570,15306685552。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四、产品技术规范和要求，作出明确无误的响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交货方式、包装方案、运输方案、供货保障控制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是否有详细的质量目标；对生产原材料的检测把控是否到位；对各环节的质量标准是否明确；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解决措施是否明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是否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有具体的售后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限；是否有完善的库存保障方案；是否有科学完善的应急保障制度）、生产能力情况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提供生产流水线的情况介绍以及生产设备功能介绍、以及生产设备的实拍照；提供生产基地的现场环境实拍照；提供原材料进货保障方案）、项目服务团队安排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生产实施团队、售后服务人员）、类似的制服定制采购项目案例。同时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开标现场样品”。

2.供应商应按下表要求在标书中明确所投产品选用面（辅）料的供应商、规格型号及单价等信息。

面（辅）料明细表

标项： 所投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面（辅）料 | 计量单位 | 单价 | 规格型号 | 供货商名称（全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面（辅）料供应商供货承诺函（加盖）；

2.面（辅）料具体技术参数可附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为确保制服合体率，合同履约期限内，各标项中标人应为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提供上门量体服务。  
 4.包装要求

按《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5.本次招标由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负责，一并为局本级、二级预算单位、区（县、市）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局本级、二级预算单位、区（县、市）行政执法部门则各自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附件：中标后，全套成品抽样送检检测清单（注：关于全套产品合格条件：1.所有产品的耐汗渍、耐水、耐干摩擦色牢度不允许＜3级；2.所有产品的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pH值、异味、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指标必须合格；3.除上述“1”和“2”要求外，不合格检测明细项目数量必须小于等于总检测明细项目数量的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分类 | 检测明细项目 | 具体检测标准与要求 | 样品量 | 检测费（元） |
| 男常服/  女常服 | 男常服材料  （斜纹里料） | 单位面积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 表3、附录B | 男常服  女常服  各1套 | 1250 |
| 织物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表3、附录B |
| 拆下纱线线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表3、附录B |
| 纤维含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表3、附录B |
| 耐热压色牢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附录B |
| 耐汗渍色牢度 |
| 耐摩擦色牢度 |
| 男常服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 表1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1-2025 4.8 |
| 男常服成品内在质量 | 覆粘合衬剥离强力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4-2017 一等品 |
| 接缝性能 |
| 女常服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2-2025 表1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2-2025 4.8 |
| 女常服成品内在质量 | 干洗尺寸变化率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5-2017 一等品 |
| 洗后外观 |
| 男短袖制式衬衣/  女短袖制式衬衣 | 男衬衣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9-2025 表1 | 男女衬衣  各1件 | 600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9-2025 4.8 |
| 男衬衣成品内在质量 | 缝子纰裂程度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0-2017 一等品 |
| 撕破强力 |
| 女衬衣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0-2025 表1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0-2025 4.8 |
| 女衬衣成品内在质量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0-2017 一等品 |
| 洗后外观 |
| 单裤 | 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1-2025 表1 表2 | 2条 | 430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1-2025 5.8 |
| 成品内在质量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6-2017 一等品 |
| 洗涤后扭斜率 |
| 接缝性能 |
| 洗后外观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分类 | 检测明细项目 | 具体检测标准与要求 | 样品量 | 检测费（元） |
| 男/女内穿衬衣 | 材料（棉涤天丝混纺斜纹布）（男内穿衬衣） | 纤维含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5-2025 表3、附录A | 男/女内穿衬衣各1件 | 1880 |
| 织物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5-2025表3、附录A |
| 拆下纱线线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5-2025表3、附录A |
| 单位面积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5-2025表3、附录A |
| 断裂强力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5-2025 附录A |
| 折痕回复角 |
| 耐皂洗色牢度 |
| 耐汗渍色牢度 |
| 耐摩擦色牢度 |
| 耐热压色牢度 |
| 成品外观  （男内穿衬衣） | 号型与规格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5-2025表1 |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5-2025 4.4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5-2025 4.8 |
| 成品质量  （男内穿衬衣） | 撕破强力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0-2017 一等品 |
| 缝子纰裂程度 |
| 成品外观  （女内穿衬衣） | 号型与规格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6-2025表1 |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6-2025 4.4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6-2025 4.8 |
| 成品质量  （女内穿衬衣）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0-2017 一等品 |
| 洗后外观 |
| 成品安全性能  （男内穿衬衣） | 甲醛含量 | 符合下述标准：  GB 18401-2010 B类规定 |
| pH值 |
| 异味 |
| 女裙 | 成品外观 | 号型与规格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2-2025表1 | 1条 | 150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2-2025 4.8 |
| 冬执勤服 (上衣、裤子) | 材料（毛涤缎背哔叽） | 纤维含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4-2025 表2、附录A | 2套 | 1950 |
| 织物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4-2025表2、附录A |
| 拆下纱线线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4-2025表2、附录A |
| 单位面积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4-2025表2、附录A |
| 起毛起球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4-2025附录A |
| 弹性伸长率 |
| 耐干洗色牢度 |
| 耐汗渍色牢度 |
| 耐摩擦色牢度 |
| 耐热压色牢度 |
| 耐水色牢度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2-2017 一等品  FZ/T 81007-2022一等品 |
| 成品外观 | 号型与规格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4-2025 表1 |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4-2025 5.4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4-2025 5.8 |
| 成品内在质量（上衣）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2-2017 一等品  FZ/T 81007-2022一等品 |
| 覆粘合衬剥离强力 |
| 接缝性能 |
| 洗后外观 |
| 成品安全性能 | 甲醛含量 | 符合下述标准：  GB 18401-2010 C类规定 |
| pH值 |
| 异味 |
| 春秋执勤服(上衣、裤子) | 材料（毛涤缎背哔叽） | 纤维含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3-2025 表2、附录A | 2套 | 2630 |
| 织物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3-2025表2、附录A |
| 拆下纱线线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3-2025表2、附录A |
| 单位面积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3-2025表2、附录A |
| 起毛起球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3-2025附录A |
| 弹性伸长率 |
| 耐光色牢度 |
| 耐干洗色牢度 |
| 耐摩擦色牢度 |
| 耐热压色牢度 |
| 材料（斜纹里布） | 纤维含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3-2025 表2、附录B |
| 织物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3-2025表2、附录B |
| 拆下纱线线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3-2025表2、附录B |
| 单位面积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3-2025表2、附录B |
| 断裂强力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3-2025附录B |
| 耐热压色牢度 |
| 耐皂洗色牢度 |
| 耐汗渍色牢度 |
| 耐摩擦色牢度 |
| 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3-2025表1 |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3-2025 5.4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3-2025 5.8 |
| 成品内在质量（上衣）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符合下述标准：  FZ/T 81007-2022 一等品 |
| 接缝性能 |
| 洗后外观 |
| 成品安全性能 | 甲醛含量 | 符合下述标准：  GB 18401-2010 C类规定 |
| pH值 |
| 异味 |
| 男/女长袖制式衬衣 | 成品外观  （男长袖制式衬衣）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7-2025表1 | 男、女各1件 | 600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7-2025 4.8 |
| 成品内在质量  （男长袖制式衬衣） | 撕破强力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0-2017 一等品 |
| 缝子纰裂程度 |
| 成品外观  （女长袖制式衬衣）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8-2025表1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08-2025 4.8 |
| 成品内在质量  （女长袖制式衬衣）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0-2017 一等品 |
| 洗后外观 |
| 防寒服短款 | 材料  （弹力复合面料） | 单位面积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3-2025 表3、附录A | 2件 | 2320 |
| 纤维含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3-2025表3、附录A |
| 表面抗湿性（洗前、洗后）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3-2025附录A |
| 耐皂洗色牢度 |
| 耐摩擦色牢度 |
| 耐热压色牢度 |
| 材料  （絮片） | 单位面积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3-2025 表3、附录F |
| 纤维含量 |
| 热阻 |
| 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3-2025 表1 |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3-2025 5.4.2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3-2025 5.8 |
| 成品内在质量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符合下述标准：  GB/T 2662-2017 一等品  GB/T 2666-2017 一等品 |
| 洗后外观 |
| 接缝性能 |
| 覆粘合衬剥离强力 |
| 成品安全性能 | 甲醛含量 | 符合下述标准：  GB 18401-2010 C类规定 |
| pH值 |
| 异味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分类 | 检测明细项目 | 具体检测标准与要求 | 样品量 | 检测费（元） |
| 女单皮鞋 | 女单皮鞋  外观要求 | 号型与规格（成品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0—2025 4.2.2/5.1 | 女单皮鞋1双 | 200 |
| 成品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0—2025 4.5/5.1 |
| 标识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0—2025 4.7 |
| 男棉皮鞋/女棉皮鞋 | 外观要求  (男棉皮鞋) | 号型与规格（成品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3—2025 4.2.2/5.1 | 男棉皮鞋3双/女棉皮鞋1双 | 2450 |
| 成品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3—2025 4.5/5.1 |
| 标识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3—2025 4.7 |
| 内在质量  (男棉皮鞋) | 成鞋耐折性能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3—2025 4.6/5.2.1 |
| 外底耐磨长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3—2025 4.6/5.2.2 |
| 外底硬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3—2025 4.6/5.2.3 |
| 粘合强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3—2025 4.6/5.2.4 |
| 剥离强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3—2025 4.6/5.2.5 |
| 摩擦色牢度（湿摩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3—2025 4.6/5.2.6 |
| 防滑性能(湿态动摩擦系数）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3—2025 4.6/5.2.7 |
| 游离甲醛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3—2025 4.6/5.2.8 |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3—2025 4.6/5.2.9 |
| 外观要求  女棉皮鞋 | 号型与规格（成品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4—2025 4.2.2/5.1 |
| 成品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4—2025 4.5/5.1 |
| 标识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4—2025 4.7 |
| 男皮凉鞋  /女皮凉鞋 | 外观要求  （男皮凉鞋） | 号型与规格（成品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1—2025 4.2.2/5.1 | 男皮凉鞋1双/女皮凉鞋  3双 | 2450 |
| 成品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1—2025 4.5/5.1 |
| 标识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1—2025 4.7 |
| 外观要求  （女皮凉鞋） | 号型与规格（成品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2—2025 4.2.2/5.1 |
| 成品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2—2025 4.5/5.1 |
| 标识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2—2025 4.7 |
| 内在质量  （女皮凉鞋） | 成鞋耐折性能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2—2025 4.6/5.2.1 |
| 外底耐磨长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2—2025 4.6/5.2.2 |
| 外底硬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2—2025 4.6/5.2.3 |
| 粘合强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2—2025 4.6/5.2.4 |
| 剥离强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2—2025 4.6/5.2.5 |
| 摩擦色牢度（湿摩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2—2025 4.6/5.2.6 |
| 防滑性能(湿态动摩擦系数）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2—2025 4.6/5.2.7 |
| 游离甲醛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2—2025 4.6/5.2.8 |
| 可分解有毒芳香胺染料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2—2025 4.6/5.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分类 | 检测明细项目 | 具体检测标准与要求 | 样品量 | 检测费（元） |
| 软肩章 | 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8-2025 4.2 | 4副 | 600 |
| 工艺（针距）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8-2025 4.9.1 |
| 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8-2025 4.10 |
| 成品性能 | 耐光色牢度（版面）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8-2025 4.8 |
| 耐摩擦色牢度 |
| 硬肩章 | 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7-2025 4.2 | 2副 | 200 |
| 工艺（针距）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7-2025 4.9.1 |
| 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7-2025 4.10 |
| 硬胸号 | 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2-2025 4.2 | 2副 | 200 |
| 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2-2025 4.10 |
| 软胸号 | 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3-2025 4.2 | 2枚 | 200 |
| 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3-2025 4.10 |
| 大/小帽徽 | 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B、H)  （大、小帽徽）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5-2025 表1、4.4 | 2枚 | 300 |
| 外观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25-2025 4.7 |
| 领带 | 材料（涤纶面料） | 织物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4-2025附录A | 2条+  1米长面料 | 领带790 |
| 单位面积质量 |
| 耐干洗色牢度 |
| 耐洗色牢度 |
| 耐摩擦色牢度 |
| 耐热压色牢度 |
| 勾丝 |
| 拒水性 |
| 折痕回复性 |
| 成品外观 | 结构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4-2025表1 |
| 缝制工艺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34-2025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分类 | 检测明细项目 | 具体检测标准与要求 | 样品量 | 检测费（元） |
| 大檐帽 | 材料（弹力哔叽） | 纤维含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4-2025 表1、附录A | 4顶 | 1800 |
| 织物密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4-2025 表1、附录A |
| 单位面积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4-2025 表1、附录A |
| 耐光色牢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4-2025附录A |
| 耐水洗色牢度 |
| 耐汗渍色牢度 |
| 耐摩擦色牢度 |
| 耐热压色牢度 |
| 起毛起球 |
| 材料（羽纱） | 单位面积质量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4-2025 表1、附录B |
| 耐皂洗色牢度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4-2025附录B |
| 耐汗渍色牢度 |
| 耐摩擦色牢度 |
| 成品外观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4-2025 4.3 |
| 规格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4-2025 表2 |
| 针距及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4-2025 4.7 |
| 安全性能 | 甲醛含量 | 符合下述标准：  GB 18401-2010 C类规定 |
| pH值 |
| 异味 |
| 卷檐帽 | 成品外观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5-2025 4.3 | 1顶 | 200 |
| 规格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5-2025 表2 |
| 针距及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5-2025 4.7 |
| 防寒帽 | 成品外观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8-2025 4.2.8 | 2顶 | 480 |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8-2025 表2 |
| 针距及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8-2025 4.7 |
| 材料（平剪绒） | 顶破强力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8-2025附录B |
| 耐皂洗色牢度 |
| 耐汗渍色牢度 |
| 耐摩擦色牢度 |
| 耐水色牢度 |
| 大檐凉帽 | 材料  （涤纶网纱） | 顶破强力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6—2025附录A | 3顶 | 790 |
| 网眼密度 |
| 耐皂洗色牢度 |
| 耐摩擦色牢度 |
| 耐汗渍色牢度 |
| 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6-2025 表2 |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6-2025 4.3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6-2025 4.7 |
| 成品安全性能 | 甲醛含量 | 符合下述标准：  GB 18401-2010 C类 |
| pH值 |
| 异味 |
| 卷檐凉帽 | 材料（涤纶牵伸丝网眼布） | 顶破强力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7—2025附录A | 3顶 | 750 |
| 网眼密度 |
| 耐皂洗色牢度 |
| 耐汗渍色牢度 |
| 成品外观 | 规格尺寸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7-2025 表2 |
| 色差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7-2025 4.3 |
| 缝制 | 详见《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ZHXZZF 017-2025 4.7 |
| 成品安全性能 | 甲醛含量 | 符合下述标准：  GB 18401-2010 C类 |
| pH值 |
| 异味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类型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30分）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四、产品技术规范和要求”中所有技术规范和要求的得30分；  （2）“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四、产品技术规范和要求”中标“▲”的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1.8分；  （3）“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四、产品技术规范和要求”中未标“▲”的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0.6分。  注：①当有供应商此项分值扣减至0分及以下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②对于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检测的指标，以检测报告中的实际检测结果为准，若有任意一条检测结果显示为不合格的，则认定为负偏离（其余不要求检测的产品及指标，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材料为准）。 | | 30 | 客观评审 |
| 2.业绩（3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制服定制采购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1分，满分3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为首台套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视为无效。 | | 3 | 客观评审 |
| 3.供货方案（5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五、供货要求”的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详细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交货方式、包装方案、运输方案、供货保障控制方案）：  ①每批次产品包装方案符合采购要求、运输方案科学、供货实施步骤详细、有完善的供货保障控制方案的得5分；  ②每批次产品包装方案符合采购要求、运输方案合理、供货实施步骤明确、供货保障控制方案能契合项目开展需求的得3分；  ③每批次产品包装方案基本达到采购要求、运输方案存在欠缺、供货实施步骤不够明确、供货保障控制方案内容简单，不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开展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5 | 主观评审 |
| 4.产品质量保证方案（5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5.质保期内服务及售后以及七、其他要求中第3条内容”的要求，提出针对本项目详细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是否有详细的质量目标；对生产原材料的检测把控是否到位；对各环节的质量标准是否明确；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解决措施是否明确）：  ①方案有详细的质量目标，对生产原材料的检测把控到位，各环节具备严格的质量责任制度、明确每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责任人，出现质量问题后有系统完善明确的处理和解决方案的得5分；  ②方案有质量目标但有欠缺，对生产原材料的检测把控基本到位，对各环节工作目标实现思路基本清晰，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方法，出现质量问题后有合理的处理流程和解决方案的得3分；  ③质量目标不够明确合理，对生产原材料的检测把控不具体、不到位，工作目标与质量标准内容空泛、保证措施阐述含糊不清，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解决措施较为笼统、简单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5 | 主观评审 |
| 5.售后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5.质保期内服务及售后”的要求，提出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是否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有具体的售后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限；是否有完善的库存保障方案；是否有科学完善的应急保障制度）：  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明确，售后响应时间以及解决问题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注：接到产品购置人通知后的25分钟内作出回应，45分钟内给予产品购置人解决方案；换货完成时间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库存保障方案完善并有充足的库存量，应急保障方案科学、清晰的得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售后响应时间以及解决问题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注：接到产品购置人通知后的25分钟内作出回应，45分钟内给予产品购置人解决方案；换货完成时间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库存保障方案合理、库存量符合采购需求，应急保障方案合理的得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以及解决问题时间符合采购需求标准（注：接到产品购置人通知后的30分钟内作出回应，1小时内给予产品购置人解决方案；换货完成时间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库存保障方案不够清晰、库存量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宽泛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5 | 主观评审 |
| 6.生产能力情况（5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体现其整体生产能力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提供生产流水线的情况介绍以及生成设备功能介绍和生产设备的实拍照；提供生产基地的现场环境实拍照；提供原材料进货保障方案）：  ①生产流水线及生产设备都有详细的情况和功能介绍，生产基地管理先进、安全管理措施完善、有完善的原材料进货保障方案的得5分；  ②生产流水线及生产设备都有情况和功能介绍内容但不详尽，生产基地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措施合理、进货保障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分；  ③生产流水线及生产设备情况和功能介绍过于简略，生产基地管理落后、安全管理措施凌乱、无法提供完善合理的进货保障方案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流水线的情况介绍以及生产设备功能介绍、生产设备的实拍照、生产基地的现场环境实拍照、生产基地的房屋产权证明（如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进货发票或进货单。 | | 5 | 主观评审 |
| 7.项目服务团队安排（5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安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售前售后服务人员）进行评审：  ①人员架构安排科学、分工清晰、人员数量配备优于采购需求的（管理团队＞10人、售前售后服务人员＞12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5分；  ②人员架构安排合理、分工符合项目开展需求、人员数量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管理团队10人、售前售后服务人员12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3分；  ③人员架构安排不清晰、分工不明确、人员之间相互兼职或数量配备未达到采购需求（管理团队不足10人、售前售后服务人员不足12人）、项目负责人没有任何工作经验、无法较好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工作履历介绍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视投入人员的实际情况，提供人员其他具备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 5 | 主观评审 |
| 8.现场样品（10分） | 8.1外观及感官质量（5分）：  ①整体式样（款式）、规格尺寸符合技术规范、色彩协调、标志（图案）清晰、大小符合要求，服装合体、美观、舒适、亲肤的得5分；  ②整体式样（款式）、规格尺寸符合技术规范、色彩较为协调、标志（图案）较为清晰、大小符合要求，服装较为合体、美观、舒适、亲肤的得3分；  ③整体式样（款式）、规格尺寸符合技术规范、色彩搭配一般、标志（图案）清晰度较低、部分标志标识存在大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服装不够合体、美观、舒适、亲肤的得1分。  ④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的不齐全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8.2材质及工艺（5分）：  ①主材料规格、外观质量、辅料、配件符合技术规范，缝纫线路顺直、针脚均匀、距边宽窄一致、无线头，缝制、针织、套头、刺绣等工艺符合技术规范，裁片拼接顺滑、无褶皱，纽扣缝制、锁钉牢固，拉链平整顺滑，整烫平服，敷衬部位无脱胶、渗胶和起皱、标志标识做工精良、清晰的得5分；  ②主材料规格、外观质量、辅料、配件符合技术规范，缝纫线路较顺直、针脚较均匀、距边宽窄基本一致、无线头，缝制、针织、套头、刺绣等工艺符合技术规范，裁片拼接较为顺滑、无褶皱，纽扣缝制、锁钉较为牢固，拉链较为平整顺滑，整烫较为平服，敷衬部位无脱胶、渗胶和起皱、标志标识做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图案文字基本清晰的得3分；  ③主材料规格、外观质量、辅料、配件符合技术规范，缝纫线路不够顺直、针脚不够均匀、距边宽窄不太一致、有些许线头，缝制、针织、套头、刺绣等工艺符合技术规范，裁片拼接不够顺滑、有些许褶皱，纽扣缝制、锁钉不够牢固，拉链不够平整顺滑，整烫不够平服，敷衬部位有些许脱胶、渗胶和起皱、标志标识做工粗糙、图案文字存在大小不一、不够清晰等情况的得1分。  ④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的不齐全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9.政策加分（2分）：  投标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产品全部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30 | 客观评审 |
| 合计 | | | 100 |  |

备注：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按照标项号的前后顺序（即先评审标项一，再依次评审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进行评审，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四个标项的投标，若供应商同时参与标项一与标项二投标的或者同时参与标项三及标项四投标的，则最多只能中标所参与标项中的其中一个标项，已成为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已成为标项三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进入标项四的评审。其他情况不作限制。**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参与同一个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框架合同**

采购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地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6410G）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签订本框架合同。具体供货合同由产品购置人（包括：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督察支队、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队、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象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前湾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与乙方根据实际采购情况分别签订，并报甲方备案。

一、采购清单

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标项，各标项内包含下述产品。具体采购内容以及数量由产品购置人在签订供货合同时单独明确。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一**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标单价（元）**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
| 3 | 防寒帽（布面） | 顶 |  |
| 4 | 男/女常服 | 套 |  |
| 5 | 男/女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
| 6 | 春秋执勤服 | 套 |  |
| 7 | 冬执勤服 | 套 |  |
| 8 | 男/女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
| 9 | 男/女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
| 10 | 单裤 | 条 |  |
| 11 | 裙子（女士选配） | 条 |  |
| 12 | 防寒服短款 | 件 |  |
| 13 | 大帽徽 | 枚 |  |
| 14 | 小帽徽 | 枚 |  |
| 15 | 臂章 | 副 |  |
| 16 | 硬肩章 | 副 |  |
| 17 | 软肩章 | 副 |  |
| 18 | 套式肩章 | 副 |  |
| 19 | 硬胸徽 | 枚 |  |
| 20 | 软胸徽 | 枚 |  |
| 21 | 硬胸号 | 枚 |  |
| 22 | 软胸号 | 枚 |  |
| 23 | 领带 | 条 |  |
| 本标项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本标项的合同总价为预估总价，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确定总金额） | | | | |

| **标项**二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标单价（元）** |
| --- | --- | --- | --- | ---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
| 3 | 防寒帽（布面） | 顶 |  |
| 4 | 男/女常服 | 套 |  |
| 5 | 男/女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
| 6 | 春秋执勤服 | 套 |  |
| 7 | 冬执勤服 | 套 |  |
| 8 | 男/女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
| 9 | 男/女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
| 10 | 单裤 | 条 |  |
| 11 | 裙子（女士选配） | 条 |  |
| 12 | 防寒服短款 | 件 |  |
| 13 | 大帽徽 | 枚 |  |
| 14 | 小帽徽 | 枚 |  |
| 15 | 臂章 | 副 |  |
| 16 | 硬肩章 | 副 |  |
| 17 | 软肩章 | 副 |  |
| 18 | 套式肩章 | 副 |  |
| 19 | 硬胸徽 | 枚 |  |
| 20 | 软胸徽 | 枚 |  |
| 21 | 硬胸号 | 枚 |  |
| 22 | 软胸号 | 枚 |  |
| 23 | 领带 | 条 |  |
| 本标项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本标项的合同总价为预估总价，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确定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三**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标单价（元）** |
| 1 | 男/女单皮鞋 | 双 |  |
| 2 | 男/女皮凉鞋 | 双 |  |
| 3 | 男/女棉皮鞋 | 双 |  |
| 4 | 腰带 | 条 |  |
| 本标项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本标项的合同总价为预估总价，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确定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四**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标单价（元）** |
| 1 | 男/女单皮鞋 | 双 |  |
| 2 | 男/女皮凉鞋 | 双 |  |
| 3 | 男/女棉皮鞋 | 双 |  |
| 4 | 腰带 | 条 |  |
| 本标项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本标项的合同总价为预估总价，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确定总金额） | | | | |

二、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约期限：本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

2.交付地点：宁波大市范围内各综合行政执法单位。

三、技术资料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和浙江省司法厅的《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仅供乙方本次项目制作服装和标志使用。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标。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1.1履约保证金金额：各标项框架合同总金额的1%；

1.2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

1.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框架合同签订后15日内；

1.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框架合同期限内履约结束同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15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5乙方未能履行框架合同或单个供货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全额扣罚其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和售后

1.质保期：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2.质保期内的服务和售后：

2.1质保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并明确服务热线。如遇产品质量或尺寸问题，接到产品购置人通知后的30分钟内作出回应，1小时内给予产品购置人解决方案。超时未作出回应或给出解决方案的，甲方有权扣罚其履约保证金（扣罚比例：已递交保证金总额的2%）。

2.2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内，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超过90日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包修服务（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罚其履约保证金，扣罚比例：已递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

2.3产品购置人验收交付后90日内，如有号型不合体的，乙方的报价包含提供对号型不合体的换货服务，换货完成时间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乙方应保证库存充足，在框架合同履约期限内内供货清单中各类产品备货量均不少于总量的3%，若少于以上库存应及时补充。未及时补充的，甲方有权扣罚其履约保证金（扣罚比例：已递交保证金总额的2%）。

九、验收

1.产品交付时，由乙方和产品购置人共同在场进行现场验收（乙方需在产品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提前通知产品购置人，以便产品购置人可提前安排验收工作）。如果由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验收中如发现交付产品的包装、数量、外观和材料等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产品购置人可在90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补货或换货，同时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产品的货款。乙方应在收到产品购置人补货或更换问题产品要求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货或更换货。该验收合格仅作为收到产品的证明，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3.产品交付使用后，甲方或产品购置人可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抽检过程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抽检总量的20%（不含本数）时，则视为该批次整批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向产品购置人支付对应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产品购置人优先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对本批次产品全部换货，更换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4.如对更换后的产品质量存在疑义的，甲方或产品购置人有权再次进行抽检，若再次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采购合同，并不再支付单个供货合同余款

注：1.因甲方或产品购置人对交付使用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而产生的费用，若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产品购置人或甲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2.甲方在框架合同周期内，每个标项的抽检总量不超过标项内总供货量的0.3%（乙方因考虑因抽检而产生的产品损耗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3.关于单个产品抽检合格条件：该产品所有检测指标项均合格。

十、合同款支付

每批次产品采购前，单独签订供货合同。

1.单个供货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产品购置人向乙方支付单个供货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2全部产品送达产品购置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规定开具有效的发票，产品购置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供货合同尾款（无息）。

注：合同尾款支付时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即合同尾款=∑（供货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合同预付款的40%-扣罚款（如有）。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发运前对产品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包装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以保证安全运达产品购置人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3.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通知产品购置人，以准备接收。

4.产品在交付产品购置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产品购置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产品购置人产品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的内容详见供货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战争、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等。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5.本次招标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供货合同按需分次签订）。

6.本合同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

**项 目 名 称：**

**甲方（产品购置人）：**

**乙方（中标人）：**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友好合作，签署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产品购置人）

乙方：（中标人）

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框架合同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备注 | 具体款式及数量以实际下单为准。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价款应包面料费、辅料费、打样费、制作费、包装费、仓储费、产品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检测费[含开标前送检样品检测费、中标后集中供货期间全套成品抽样送检检测费、产品交付使用后抽检产品检测费（此项仅承担因检测不合格而产生的检测费）]、缺陷修复费、上门服务费、人工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和浙江省司法厅的《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仅供乙方本次项目制作服装和标志使用。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及商标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标。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2.如有转包和未经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供货期限及地点

1.供货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本合同全部产品的供货。

2.履约地点： 。

八、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1单个供货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产品购置人向乙方支付单个供货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1.2全部产品送达产品购置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规定开具有效的发票，产品购置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供货合同尾款（无息）。

注：合同尾款支付时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即合同尾款=∑（供货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合同预付款的40%-扣罚款（如有）。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和售后

1.质保期：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2.质保期内的服务和售后：

2.1质保期内，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并明确服务热线。如遇产品质量或尺寸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0分钟内作出回应，1小时内给予产品购置人解决方案。超时未作出回应或给出解决方案的，按市局框架合同规定执行。

2.2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内，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超过90日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包修服务。无法提供服务的，按市局框架合同规定执行。

2.3甲方收货后90日内，如有号型不合体的，乙方的报价包含提供对号型不合体的换货服务，换货完成时间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乙方应保证库存充足，在框架合同履约期限内内供货清单中各类产品备货量均不少于总量的3%，若少于以上库存应及时补充。未及时补充的，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扣罚其履约保证金（扣罚比例：已递交保证金总额的2%）。

十一、验收

1.产品交付时，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在场进行现场验收（乙方需在产品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提前安排验收工作）。如果由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验收中如发现交付产品的包装、数量、外观和材料等不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甲方可在90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补货或换货，同时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产品的货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货或更换问题产品要求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货或更换货。该验收合格仅作为收到产品的证明，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3.产品交付后，甲方可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抽检过程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抽检总量的20%（不含本数）时，视为该批次整批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批次产品总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优先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对本批次产品全部换货，更换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4.如对更换后的产品质量存在疑义的，甲方有权再次进行抽检，若再次检测不合格的，按市局框架合同规定执行。

注：因检测而产生的费用，按市局框架合同规定执行。

十二、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发运前对产品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包装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3.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4.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产品购置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优先从合同尾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整个标项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验收交付90日内，如有号型不合体的，乙方的报价包含提供对号型不合体的换货服务，换货完成时间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法提供其承诺的换货服务，应向甲方支付换货产品总价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优先从单个供货合同尾款中扣除。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货或更换问题产品要求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优先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5.产品交付后，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或甲方可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抽检过程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抽检总量的20%（不含本数）时，则视为该批次整批产品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优先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对本批次产品全部换货，更换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超过规定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优先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6.如对更换后的产品质量存在疑义的，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或甲方有权再次进行抽检，若再次检测不合格的，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解除框架采购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单个供货合同余款，同时乙方应向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支付整个标项框架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或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战争、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等。

十五、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5.本次招标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供货合同按需分次签订）。

6.本合同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业绩一览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不适用)；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1.6中小企业声明函；

2.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2.1.8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业绩一览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分项报价表

2.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  **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 | 甲方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 | 乙方单位项目负责人信息 | 项目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打分要求，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 |  |
| 投标报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声明（如有，填写）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一**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计量单位** | **预计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 顶 | 1342 |  |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 顶 | 1342 |  |  |
| 3 | 防寒帽（布面） | | 顶 | 1342 |  |  |
| 4 | 男/女常服 | 上衣 | 件 | 1342 |  |  |
| 裤子 | 条 | 1342 |  |  |
| 5 | 男/女常服配套衬衣 | | 件 | 2684 |  |  |
| 6 | 春秋执勤服 | 上衣 | 件 | 2684 |  |  |
| 裤子 | 条 | 2684 |  |  |
| 7 | 冬执勤服 | 上衣 | 件 | 1342 |  |  |
| 裤子 | 条 | 1342 |  |  |
| 8 | 男/女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 件 | 2684 |  |  |
| 9 | 男/女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 件 | 4026 |  |  |
| 10 | 单裤 | | 条 | 2584 |  |  |
| 11 | 裙子（女士选配） | | 条 | 100 |  |  |
| 12 | 防寒服短款 | | 件 | 1342 |  |  |
| 13 | 大帽徽 | | 枚 | 2684 |  |  |
| 14 | 小帽徽 | | 枚 | 380 |  |  |
| 15 | 臂章 | | 副 | 2684 |  |  |
| 16 | 硬肩章 | | 副 | 2684 |  |  |
| 17 | 软肩章 | | 副 | 2684 |  |  |
| 18 | 套式肩章 | | 副 | 2684 |  |  |
| 19 | 硬胸徽 | | 枚 | 2684 |  |  |
| 20 | 软胸徽 | | 枚 | 2684 |  |  |
| 21 | 硬胸号 | | 枚 | 2684 |  |  |
| 22 | 软胸号 | | 枚 | 2684 |  |  |
| 23 | 领带 | | 条 | 1342 |  |  |
| **标项一：总计金额（元）** | | | | |  | | |

注：1.本表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2.每项产品的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二**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计量单位** | **预计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 顶 | 1057 |  |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 顶 | 1057 |  |  |
| 3 | 防寒帽（布面） | | 顶 | 1057 |  |  |
| 4 | 男/女常服 | 上衣 | 件 | 1057 |  |  |
| 裤子 | 条 | 1057 |  |  |
| 5 | 男/女常服配套衬衣 | | 件 | 2114 |  |  |
| 6 | 春秋执勤服 | 上衣 | 件 | 2114 |  |  |
| 裤子 | 条 | 2114 |  |  |
| 7 | 冬执勤服 | 上衣 | 件 | 1057 |  |  |
| 裤子 | 条 | 1057 |  |  |
| 8 | 男/女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 件 | 2114 |  |  |
| 9 | 男/女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 件 | 3171 |  |  |
| 10 | 单裤 | | 条 | 2014 |  |  |
| 11 | 裙子（女士选配） | | 条 | 100 |  |  |
| 12 | 防寒服短款 | | 件 | 1057 |  |  |
| 13 | 大帽徽 | | 枚 | 2114 |  |  |
| 14 | 小帽徽 | | 枚 | 300 |  |  |
| 15 | 臂章 | | 副 | 2114 |  |  |
| 16 | 硬肩章 | | 副 | 2114 |  |  |
| 17 | 软肩章 | | 副 | 2114 |  |  |
| 18 | 套式肩章 | | 副 | 2114 |  |  |
| 19 | 硬胸徽 | | 枚 | 2114 |  |  |
| 20 | 软胸徽 | | 枚 | 2114 |  |  |
| 21 | 硬胸号 | | 枚 | 2114 |  |  |
| 22 | 软胸号 | | 枚 | 2114 |  |  |
| 23 | 领带 | | 条 | 1057 |  |  |
| **标项二：总计金额（元）** | | | | |  | | |

注：1.本表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2.每项产品的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三**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预计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男/女单皮鞋 | 双 | 1342 |  |  |
| 2 | 男/女皮凉鞋 | 双 | 1342 |  |  |
| 3 | 男/女棉皮鞋 | 双 | 1342 |  |  |
| 4 | 腰带 | 条 | 2684 |  |  |
| **标项三：总计金额（元）** | | | |  | | |

注：1.本表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2.每项产品的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四**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预计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男/女单皮鞋 | 双 | 1057 |  |  |
| 2 | 男/女皮凉鞋 | 双 | 1057 |  |  |
| 3 | 男/女棉皮鞋 | 双 | 1057 |  |  |
| 4 | 腰带 | 条 | 2114 |  |  |
| **标项四：总计金额（元）** | | | |  | | |

注：1.本表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2.每项产品的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一及标项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檐帽（卷檐帽），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防寒帽（布面），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男/女常服，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男/女常服配套衬衣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春秋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冬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男/女长袖夏装制式衬衣，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男/女短袖夏装制式衬衣，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单裤，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裙子（女士选配），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防寒服短款，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大帽徽，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 小帽徽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 臂章，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 硬肩章，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7. 软肩章，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8. 套式肩章，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9. 硬胸徽，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0. 软胸徽，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1. 硬胸号，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2. 软胸号，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3. 领带，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中：对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如存在明显笔误、中小企业声明函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况，可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三及标项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男/女单皮鞋，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男/女皮凉鞋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男/女棉皮鞋，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腰带，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中：对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如存在明显笔误、中小企业声明函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情况，可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六、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